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席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認股權計劃

之建議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送股東往返上述大會舉行地點：
(i)由上午10時30分至上午11時15分，每15分鐘一班由尖沙咀漢口道(青年會旁)開出，直達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及(ii)由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15分，由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開出，直達尖沙咀漢口道(青年會旁)。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之穿梭巴士提示及時間表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6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股東週年大會.....	4
重選退席董事.....	5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5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	6
推薦建議.....	7
備查文件.....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二 – 退席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9
附錄四 –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8至第1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指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之高增長市場(AIM)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退席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	指	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該計劃中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之認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通過；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李業廣
梁肇漢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
李慧敏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黃頌顯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行政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席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認股權計劃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正午12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具體而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之本公司董事;(ii)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i)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3.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王葛鳴博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席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重要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彼等於該等公司之董事職務可讓其履行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及王葛鳴博士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此外，本公司認為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其對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數目；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建議。

此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以就上市規則而言發行該等股份；及(i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述，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須就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便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此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建議。

5.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股東於2005年6月4日採納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2006年5月18日批准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於2007年3月21日修訂（「2005年和黃中國醫藥計劃」）。根據2005年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授出涉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2,548,958份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及失效之認股權），數目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2%。

2005年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將於2016年5月17日不再有效。為使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能夠吸引並保留具備合適資歷與經驗之僱員和其他人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認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繼續擁有向該等僱員和人才提供認股權以購買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股份權益之能力實為重要，作為獎勵彼等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長遠成功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及作為額外獎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建議批准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該計劃中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及授出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認股權，數目最多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並無載有關於認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間或適用於認股權表現目標之任何特定規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保留靈活性，並在如彼等認為適當時加入此等條件。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認為，制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以設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將會保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價值以及達致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已考慮並同意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之觀點，認為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將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能夠吸引並保留具備合適資歷與經驗的僱員和其他人才。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批准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該等退席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7. 備查文件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副本於即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之主要行政辦公室，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備供查閱。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嘉誠
謹啟

2016年4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席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1)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批准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A」)(「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並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和黃中國

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 2016年4月13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上文詳述)而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為確保可享有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16年5月13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3項，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王葛鳴博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函」)附錄二。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重選退席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第5(2)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i. 有關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j.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k.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李澤鉅，BSc、MSc、LLD (Hon)

李澤鉅先生，51歲，自2014年12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9日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並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他自1994年起出任長實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主席。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及不再擔任長實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地產」)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他亦自1995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除長江實業地產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李澤鉅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除長實、和黃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李澤鉅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之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及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均為主要股東。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22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405,200 股股份之家族權益、2,572,35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 1,094,244,254 股股份之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28.43%。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該袍金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並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年之任期。按照委任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的服務合約，李澤鉅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 4,893,348 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澤鉅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 2005 年 6 月 4 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實擁有 50% 權益，其業務為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 17,259,710.34 元。於 2005 年 6 月 4 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澤鉅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霍建寧，BA、DFM、FCA (ANZ)

霍先生，64 歲，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 1985 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於 1993 年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事。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調任為長實董事。霍先生自 1984 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 1993 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 2015 年 6 月 8 日當和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HKEI 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之主席，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已於

2014年12月19日辭任)。除長實、和黃、HPHM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111,43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0%。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霍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並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年之任期。按照委任霍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霍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1,270,450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百富勤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陸法蘭，MA、LLL

陸法蘭先生，64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為長實非執行董事。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除長實、和黃、HPHM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此外，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法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6,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03%。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並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年之任期。按照委任陸法蘭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陸法蘭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8,288,040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陸法蘭先生曾任vLinx Inc.之董事，直至2002年4月12日辭任該職務。vLinx Inc.為一家加拿大私人公司，從事科技及軟件開發業務，於2002年4月15日被申請破產。涉及的總負債額為386,989加元，而該公司於2013年2月4日在卑詩省的名冊上除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陸法蘭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李業廣先生，7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實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李業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業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62,12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37,62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6,84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2%。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

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並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年之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業廣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麥理思，OBE、BBS、MA

麥理思先生，80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實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麥理思先生曾任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麥理思先生曾於1993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電能實業之主席及於1996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長江基建之副主席。除長實、和黃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3,3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6,771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833,868股股份之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2%。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並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年之任期。

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前證券條例(其後於2002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1984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於1986年裁定長實、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實的附屬公司)、麥理思先生(當時為長實及Starpeace之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

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理思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米高嘉道理，金紫荊星章、LLD (Hon)、DSc (Hon)、(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

米高嘉道理爵士，74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24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和黃及直升機服務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米高嘉道理爵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752,120股股份之其他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30%。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並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年之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米高嘉道理爵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7) 王葛鳴，PhD、DBE、太平紳士

王博士，63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她自2001年起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長實之替任董事（均已於2015年6月3日辭任）。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她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以及和電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K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電香港及HKSH均於香港上市。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她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及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並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年之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博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9,678,500股。

倘第5(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385,967,850股，相等於通過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及如購回之股份有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之溢利或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股份溢價賬之結餘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4月	171.80	157.00
2015年5月	174.90	113.50
2015年6月	124.70	110.00
2015年7月	116.40	103.00
2015年8月	116.80	97.50
2015年9月	111.80	98.50
2015年10月	109.50	102.00
2015年11月	107.00	100.50
2015年12月	105.40	99.20
2016年1月	104.40	92.00
2016年2月	99.25	91.80
2016年3月	103.00	94.00
2016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80	98.3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股份權益共1,001,953,744股，約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96%。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66,359,256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2,897,550股股份。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將被視作於同一組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之7,863,264股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之84,427,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合共1,163,801,06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0.15%。

倘董事根據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0%。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其股份。

在本附錄中，除另有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05年和黃中國醫藥計劃**」指股東於2005年6月4日採納並由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2006年5月18日批准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認股權計劃，其後由董事會於2007年3月21日修訂；

「**採納日期**」指下列日期之較後者：

- (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日期；及
- (ii) 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日期；

「**適用僱員**」指具有以下條件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 (i) 聯同合資格僱員之家族成員(即其配偶及其任何18歲以下之子女)，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獲准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類別0.5%或以上權益；或
- (ii) 因受僱於集團成員公司，而或會擁有未公佈但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構成股價敏感之資料；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不時之核數師；

「**餘額認股權證書**」指根據第15(c)段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之證書；

「**董事會**」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會(及(如適用)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或受委人，以履行任何其職能；為釋疑慮，包括薪酬委員會)；

「**營業日**」指香港結算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即非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被視為於上午9時正起辦公，及於下午5時正結束)；

「**行政總裁**」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行政總裁；

「**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指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其與其僱主訂立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經不時修訂者)，不論有關合約是書面或口頭合約，以及包含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

「**交易日**」指獲准買賣股份之認可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董事**」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指根據與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持有受薪職位或受薪僱用之僱員或董事；

「合資格人士」指屬於(或將於要約日期或之後屬於)以下任何一項類別之任何人士，並經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 (i) 合資格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主」指就合資格僱員而言，即根據合約僱用或委任有關僱員之集團成員公司；

「行使價」指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行使價可根據第14段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之高增長市場(AIM)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就任何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或(如適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涵義，擔任有關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2016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母公司」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不時之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指股份准許在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指於任何特定日子：

- (i) 倘若相同類別之股份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則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b) 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或

(ii) 倘若相同類別之股份不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則以董事會根據客觀標準認為合理之方式釐定之股份價值；

「和黃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聯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將為和黃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集團成員公司」指：

- (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 (ii) 上市母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聯屬公司；及
- (i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

「要約日期」指就認股權而言，合資格人士根據第2段獲授該認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認股權」指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書」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根據第4(c)段，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發出之認股權證書，當中載有認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行使價、認股權期間、認股權之歸屬條件（如適用），以及認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參閱第6段）；

「認股權持有人」指持有認股權之人士（及（如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認股權要約」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根據第4段授出認股權之要約；

「認股權期間」指就認股權而言，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於要約日期通知，並載於認股權證書內），該期間不超過由該認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

「其他計劃」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論是否於2001年9月1日前）設立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當中涉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新證券而授出認股權，或聯交所認定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之認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和黃中國醫藥計劃；

「表現條件」指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第6(a)段設定行使認股權所須符合之先決條件；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正式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或於薪酬委員會成立前為管理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而成立之任何正式委任之董事委員會；

「本規則」指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限額」指按第9(a)段所述，於行使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指由本規則組成及監管，名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認股權計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新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指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證券交易所」指認可證券交易所（為釋疑慮，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之高增長市場（AIM））；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稅務負債」指集團成員公司基於或因為授出認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而須向任何主管機關呈報有關薪金或其他稅務及／或社會保障供款之款額。

以下為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合資格人士，或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2. 授出之要約

在第9及第10段所列明之限額不被超逾，以及根據第11段所列明之限制下，及任何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包括(如適用)處理有關向公眾人士提出證券之收購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之行為守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項下由董事會釐定之有關認股權數目，並按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董事會可按不時決定之形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之要約，當中列明認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行使價、認股權期間及認股權之其他條款(參閱第6段)。

3. 授出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某一股價敏感事項為作出某些決定之主要考慮因素時，則不得授出認股權，直至該等屬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刊發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計算：

- (i) 就批准上市母公司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證券交易所之日期)；及
- (ii) 上市母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之最後日期，

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認股權。不可授出認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除上述者外，由緊接下列日期前兩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不可向董事會之成員或適用僱員授出認股權：

- (i) 刊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年度業績，或(如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日期；及
- (ii) 向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之監管資訊服務處呈報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中期報告或季度業績(如適用)，或(如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呈報時之期間。

4. 接納認股權要約

- (a) 認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之期間(不超過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60日),將公開予以接納。接納方式為向董事會指派之人士發出書面接納,或透過電報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電子通訊方式提出接納。於該期間內並無接納之認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予以拒絕。於第5段所列明之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於接獲有關要約之任何人士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後,不可公開接納任何要約。
- (b) 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授出認股權將不會生效,直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授出認股權要約之接納書)為止。為釋疑慮,除非認股權被拒絕或失效,否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認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可於接納要約(參閱第4(a)段)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決定(但無責任)向已根據第4(b)段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蓋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印鑑(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如適用)另有規定之方式)之認股權證書。
- (d) 倘就一項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並無根據本規則發出認股權證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就該項認股權於本規則內對認股權證書之提述,應為就該項認股權之相關認股權要約。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授出任何認股權而支付款項。

5.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期間

在第19及第20段之規限下,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10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本規則予以行使,或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定予以行使。

6. 認股權之條款

(a) 表現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個別事件而言,使認股權須待達致客觀之表現條件(將編入認股權證書內)後始可予以行使。倘若相關法律或規例許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更改、豁免或修訂任何該表現條件,或可訂定與認股權證書內所列明之表現條件完全不同之表現條件。

(b) 最短持有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有關任何授出認股權而釐定最短持有期間（認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因行使任何該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於授出時註明，且須於相關認股權證書內註明。在該情況下，該認股權須待相關認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時作書面確認，指其繼續受到該最短持有期間所約束後，始可予以行使。

(c) 認股權之額外條款

認股權將受董事會於要約日期可能訂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認股權證書內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抵觸。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認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
- (ii) 認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iii) 認股權之要約日期；
- (iv) 行使認股權時受到其規限之任何表現條件（如適用）；
- (v) 於認股權將予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期間（如有）；
- (vi) 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如適用）；及
- (vii) 可能與第13段所列不同之失效情況（但不可因而延長認股權期間至超過10年，或在並無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批准（如需要）下，給予認股權持有人利益）。

(d) 稅務負債

授出認股權之條款應包括認股權持有人，有責任於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任何稅務負債總額之款項，於到期日前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有關款項。倘若稅務負債於行使認股權時到期，則認股權不可予以行使，惟認股權持有人已作出以下事宜則除外：

- (i) 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相關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稅務負債之款項；或
- (ii) 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安排，透過授權相關公司促使代表其將因認股權獲行使而向認股權持有人發行或轉讓之若干或全部股份出售，以及授權向相關公司支付相關之出售所得款項或透過其他方式，以保證進行有關付款事宜。

(e) 董事會酌情權

在第17及第18段之限制下，倘若董事會認定存在以下情況，即如此行事乃符合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目的，則董事會可隨時：

- (i) 根據本段，豁免認股權證書所列明之任何條文或事宜；或
- (ii) 在認股權持有人同意下，更改或修訂認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除非根據本規則獲董事會全權酌情允許，則毋須經認股權持有人同意）。

7. 不可轉讓認股權

除於認股權持有人離世時，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認股權外，任何認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認股權或任何權利。倘若認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認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則相關認股權將立即失效。

8. 行使價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為（在第14段之規限下）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

9.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可授出股份之最高數目

(a) 計劃限額

在下文第9(b)、(c)及(d)段之限制下，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4%（「計劃限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採納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計劃限額為2,411,324股股份。

(b) 更新計劃限額

在下文第9(d)段（如適用）之限制下，董事會經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更新」上文第9(a)段下之計劃限額（及可根據本段之條文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在所「更新」之限額下，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已發行股份10%(如適用)。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就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c) 超出計劃限額

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以致或會超出上文第9(a)段之計劃限額(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第9(b)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惟須獲得股東(及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第9(d)段及第10及第11段所限制。

(d) 10%之最高限額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於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於不時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10%。

10. 個人限額

- (a) 在下文第10(b)段之限制下(並必須受第9(d)及第11段限制),倘若董事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於行使時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該等股份數目,與根據有關認股權要約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在內)內向其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

為釋疑慮,由於有關認股權按照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失效而未能發行之股份,在計算本10(a)段所載之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b) 不論上文第10(a)段所述之規限,董事會只可在獲得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人士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以超出有關該合資格人士在上文第10(a)段所述之限額,惟有關授出必須遵守第9(d)段所述之限制。

11. 向個別人士授出之限制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每次向上市母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必須獲上市母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認股權建議承授人)。

(b) 倘若向上市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而導致根據授出日期前 12 個月內（包括該日在內）向該名人士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時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 0.1%；及

(ii) 總值（根據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超過港幣 5,000,000 元，

授出該認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批准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及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上市母公司（一家或多家），則須由上市母公司（一家或多家）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身為上市母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東必須就批准授出此等認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12. 歸屬

於任何情況下認股權歸屬之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而不足一股之數目則結轉，並加入下一個獲歸屬日期之股份數目。

13. 認股權失效及註銷

(a) 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失效

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認股權將即時失效：

(i) 認股權期間屆滿；或

(ii) 發生第 7 段所述任何情況之日期；或

(iii) 在下文第 13(b) 至 (e) 及 (g) 段之限制下，於認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b) 因身故、疾病或退休終止任聘而失效

在下文第 13(c) 段之限制下，倘若認股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

(i) 認股權持有人身故；或

(ii) 董事會認為因認股權持有人患上嚴重疾病或受傷（惟有關疾病或受傷並非自己本身招致或因酗酒或濫藥問題所致），致使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不適合履行其受聘之職責，及在正常情況下，該認股權持有人在之後 12 個月仍不適合履行其合約下之職責；或

(iii) 認股權持有人按照認股權持有人之合約或適用公司政策(如有)於達到適用退休年齡時退休；或

(iv) 與認股權持有人之僱主協定認股權持有人提早退休，

則在第15(d)段之限制下，任何未有根據第4段獲接納之認股權要約及任何未獲歸屬之認股權將即時失效，而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在上述第13(a)(i)及第13(a)(ii)段之限制下)於停止任聘或停止擔任董事職務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較長之期間內，行使其全部已歸屬之認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認股權將會失效。

(c) 因故停職而失效

倘若董事會決定任何認股權持有人(包括其認股權按照上文第13(b)或第13(d)段續存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認股權持有人)犯上任何失當或任何其他行為，而足以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合約或任聘(或就不再為僱員之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已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合約，而該理由直至其不再受聘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後，才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所知悉)，則由該名認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批准)。

(d) 其他原因導致終止聘用而失效

在上文第13(c)段之限制下，倘若認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13(b)段所載原因以外之其他原因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則在第15(d)段之限制下，根據第4段未獲接納之認股權之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及未歸屬之認股權將即時失效，而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在上文第13(a)(i)及第13(a)(ii)段限制下)於終止任聘或擔任董事職務當日起計30日之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已歸屬之認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認股權將即時失效。

就本13(d)段而言，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於七日內再獲和黃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聘用，其將不會被視為被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除非認股權持有人終止作為任何和黃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其亦將不會被視為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

(e) 於上市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失效

倘若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之要約)，則黃和中國醫藥科技將合理地盡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比照適用)，並根據認股權持

有人將因為悉數行使(不論是否在已歸屬或未歸屬時)彼等獲授之認股權而成為股東之假設，擴展至全體認股權持有人。倘若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或該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後，則儘管認股權持有人於獲授認股權時依據任何其他條款(但必須先達致任何表現條件)，認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發生以下情況前隨時行使其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

(i) 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時；或

(ii) 協議安排項下權益之記錄日期，

(如適用)(「截止日期」)。認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即時失效。

(f) 進行清盤而失效

倘若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知正式發出後，則已歸屬之認股權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前(在第13(a)及第15(d)段之限制下)可予行使。因此，認股權持有人將與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因行使其認股權而獲配發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參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清盤時可動用之資產之分派。

(g) 註銷認股權

不論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之規限(第17及第18段除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認股權。除非認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按以下情況選擇，註銷認股權：

(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註銷認股權當日認股權之公平市值之數額；或

(ii) 董事會向認股權持有人要約授出替代認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之認股權)，相等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註銷認股權時認股權之價值，惟授出該替代認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之認股權)將不會引致違反第9及第10段所載之限額；或

(iii) 董事會就註銷認股權向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能同意之賠償安排。

(h) 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就非合資格僱員之任何認股權持有人而言，董事會可於要約日期列明認股權可能失效之任何情況。

14. 資本結構重組

(a) 調整

在下文第14(b)段之限制下，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資本結構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發生任何改變，不論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股本而有所改變（根據適用法律發行任何股本以償付股息，或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作為訂約一方訂立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而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股權，則須對以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可行使認股權之價格，

以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為公平及合理。

(b) 調整限額

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資本結構，不論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股本而有所改變，則按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之方法，調整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下之股份上限及第10及第11(b)(i)段所述之個別限額，惟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其中一方）之代價，或根據適用法律發行任何股本以支付股息，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15. 行使認股權

(a) 行使認股權

任何認股權：

- (i) 已歸屬；
- (ii) 有關認股權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及
- (iii) 並未失效，

則可於任何時候予以行使，惟不得違反下文第15(d)段所載之限制。

(b) 行使之方法

任何認股權持有人可透過發出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之形式,向董事會指定之該人士發出)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認股權。認股權之行使通知書必須填妥,由認股權持有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並必須聯同:

- (i) 相關認股權證書或餘額認股權證書(如有);及
- (ii) 所認購之股份數目之總行使價全數正確款額。

(c) 部分行使

倘認股權只獲部分行使,尚餘未行使之認股權仍可按原有適用於完整認股權之相同條款予以行使;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決定(並沒有義務進行)發出餘額認股權證書,相應地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須於部分行使後盡快發出餘額認股權證書。餘額認股權證書須列明有關餘下認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之股份餘額,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發出。

(d) 行使之限制

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行使認股權或會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在此情況下不得行使任何認股權。

16. 權利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不享有股息(包括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清盤時之分派)及不附帶任何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因行使認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認股權不附帶股份在行使日期之前之記錄日期所享有之任何權利。

17. 修訂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

在本17段條文之限制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而作出之修訂,以及為豁免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施加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之修訂,惟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之修訂除外),但該等修訂不可對認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得之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在本17段條文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對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只適用於董事會書面列明特定之集團成員公司。

任何建議對現有或未來之認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訂，及該等修訂有關以下任何一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a)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 (b) 「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人士」之定義；
- (c) 如第9(a)、9(b)、9(c)及9(d)段所訂明對於行使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制；
- (d) 如第10段所訂明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下每名合資格人士之權益上限；
- (e) 「認股權期間」之定義；
- (f) 第6(a)及6(b)段之條款；
- (g) 第4段下有關授出時支付款項之條款；
- (h)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i)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清盤時附於認股權（如適用），以及於行使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該等權利；
- (j) 第5段下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年期；
- (k) 第13(a)、13(b)、13(c)、13(d)及13(e)段下認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
- (l) 第14(a)、14(c)及14(d)段下在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或任何其他更改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之事宜時適用之調整條文；
- (m) 第13(g)段下之註銷認股權；
- (n) 第19段下終止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時認股權之處理方法；
- (o) 第7段下轉讓認股權之限制；或
- (p) 本17段之條款。

對此等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之修訂，只可以在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惟根據此等規則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作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修訂，將亦須同時獲得上市母公司（如適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批准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與股東批准同時獲得。

18. 認股權條款之修訂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只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惟根據此等規則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b) 如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認股權條款及條件將予以修訂，批准該等修訂之股東決議案必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就表決該等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一家或以上之上市母公司，上文第 18(a) 及第 18(b) 段所述之任何修訂，只可在股東大會上獲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批准將如上文第 18(a) 或第 18(b) 段所述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與股東批准同時授出。

19.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終止

(a) 由董事會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不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決議，以終止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如董事會決定根據本 19(a) 段終止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則將不會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認股權之新要約，而董事會可決定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須：

- (i) 繼續受此等規則規限（此等規則須在使該等認股權生效之範圍內仍然全面有效）；或
- (ii) 根據第 13(g) 段所述予以註銷。

(b) 自動終止

根據第 5 段，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將於緊接採納日期第 10 週年，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年期屆滿當日前一日零晨起根據第 5 段自動終止。

(c) 由股東終止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可隨時透過股東批准予以終止。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根據本19(c)段被終止後：

- (i) 將不會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認股權之新要約；及
- (ii) 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根據此等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非已根據第13(g)段被註銷則另當別論。

20. 暫停

董事會可在發生特定事件及非一般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需要調整或重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股本之資本營運，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出現重大負面變動)，隨時暫停行使未行使之認股權，惟不得與有關法律存在牴觸。每次暫停不得超過三個月及合計不得超過12個月。董事會須給予認股權持有人最少八日之書面通知期，並在通知書內列明暫停之開始日期、持續期和有關被暫停權利之預期恢復生效日期。

21. 條件

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須待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2. 行政

- (a)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組織之委員會須負責管理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可就其若干方面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
- (b) 董事會對於規則之詮釋之決定，或對於是否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到根據該等規則而處理任何認股權或對待任何認股權持有人之決定，或於發生任何有關認股權之爭議，或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事宜，董事會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之決定及具約束力。
- (c) 董事會可制定其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該等指引或規則管理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惟該等規則或指引須與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一致。如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規則，與董事會制定之任何指引或規則有分歧，則以前者為準。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制定管理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之各種指引或規則，以適用於某一特定合資格人士組別及/或特定集團成員公司。

23. 所有認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不可能列明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第二項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猶如此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全部認股權之價值，因為認股權之價值根據多個變數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眾多之猜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認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